

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河池镇下渡村上岩屯至洪五林木产业道路硬化

发包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书为基本条款，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可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和其他情形对合同条件进行必要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1.1 工程名称：河池镇下渡村上岩屯至洪五林木产业道路硬化

1.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

1.3 建设规模：新建林木产业道路 1.694 公里，级配碎石垫层宽 4 米，压实厚度 10 厘米。硬化路面 3.5 米，厚 18 厘米。

1.4 投入资金：合同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柒分
(¥ 651827.37 元)

1.4.1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工程计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4.2 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1.4.3 工程数量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核实签认。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则以甲方和监理方核定工程量为准。

1.4.4 工程结算价款按《合同》所列的单价乘以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5 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包含的施工内容。

1.5.1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包含的施工内容。

1.5.2 承包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包含的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承包方式：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第二章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2.2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日

2.3 总日历天数:60 天。如遇天气、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况, 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

2.4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如因乙方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 加快工程进度。

2.5 乙方要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监督。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图纸

3.1 技术标准: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 设计图纸:由甲方提供;

3.3 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费为本项目总控制价的 1.5%, 已经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

4.2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 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施工前要与甲方签订《安全合同》。

4.3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做到文明施工,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 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4 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 否则后果自负。

4.5 工程施工期内, 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 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6 严禁酒后作业, 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五章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开工前 5 天, 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向乙方说明清楚。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负责技术交底、施工指导、质量检测、工程测量、进度督促等工作。

5.1.2 指派 覃仁阁 (电话: 18077891992) 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监理单位委派 吴东阳 (电话: 18277835411) 同志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邻近群众、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 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

5.1.3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作业、保护环境、爱护公物”等规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 均由乙方责任。

5.1.4 依照《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5.1.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 负责对工程计量, 隐蔽工程

监督检查，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的签字。

5.1.6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乙方提供项目竣工结算材料完整的前提下，在一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并完成尾款支付。

5.2 乙方职责

5.2.1 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5.2.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验收、审计结算等材料（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

5.2.3 指派 韦展相（电话：13557885088）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2.4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或参加“工程险”），否则不能进场施工。

5.2.5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保证材料合格、工序合理、质量合规。

5.2.6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

5.2.7 工程未验收之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

5.2.8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如擅自变更工艺、工序、工量、工料等，所造成的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5.2.9 服从甲方管理。

5.2.10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工程变更及工期延误

6.1 工程变更

6.1.1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购买工程材料，除经发包人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外，工程量不作调整。

6.1.2 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工程监理等有关各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6.1.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认；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的综合单价确认；

(3) 合同中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组成新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实行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text{施工图预算}) * 100\%$

6.1.4 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6.2 工期延误

6.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 (1) 不可抗力；
-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有关条款办理。

(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不得偷工减料，如需要变更，须经履行签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合格以上。

7.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 (1) 请 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 调解；
- (2) 调解不成时，可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7.4 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

7.5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甲方、乙方、监理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实施结束后，如需独立验收隐蔽工程部分的，乙方自检合格后，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7.6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10 个工作日内，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7.7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需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工程材料（包括：施工日志、施工图片、竣工资料、竣工图片，有工程量变更的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第八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1 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8.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8.2.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款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采购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8.2.2 发包人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8.2.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变动情况，要严格按照河池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报送评

审，未按规定要求报送评审的增加工程价款工程结算不予认定，工程增减在 10 万元以内的（含 10 万元），其预算由施工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审批，送县评审中心审核备案，作为增减工程投资依据；工程量增减在 10 万元至 50 万元以内的（含 50 万元），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监理等部门编制预算，送县评审中心审核备案，作为增减工程投资依据；工程量增减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监理部门就变更部分编制预算，送县评审中心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作为增减工程投资依据。

8.3 工程款支付办法

8.3.1 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开工并正常施工，根据桂财规〔2021〕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甲方和监理方代表现场核实后，预拨总工程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 100%，甲方预付给乙方 80%（含已支付）的进度款；工程完工待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49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一个月内甲方付清工程款，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经本级财政结算评审后才支付余下的工程款；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帐户，工程质量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满后，经复检无质量问题，经承包人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如有质量问题甲方不退回质保金，作为项目维修费用。

8.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施工方需到金城江区税务部门缴纳建筑工程服务合同印花税，缴纳比例为万分之三。

8.3.3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监理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签署意见后，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

8.3.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才给予支付。

8.3.5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以审核（50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审计）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进行结算。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3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 7 日仍未动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人员）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1—1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9.2.4 不按期完成工程，逾期 20 天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21 天以上，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

第十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0.1 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

10.2 保修范围：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

10.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必须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章 履约保证金

11.1 根据住建部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本工程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2 本工程竣工后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在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因拖欠民工工资而被投诉的，甲方在公示期满后 14 天内，应出具证明给乙方到社保部门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3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以工代赈”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商议）。

第十二章 特殊条款

12.1 本合同如对特殊情况不适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相关部门进行仲裁。

12.3 双方有关工程的签定补充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合同附属文件

12.4.1 投标成果文件；

12.4.2 图纸；

12.5 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

1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河池镇下渡村上岩屯至洪五林木产业道路硬化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

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韦治（签字）

2025年6月3日

承包人：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韦展（签字）

2025年6月3日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承诺书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一分标：河池镇下渡村上岩屯至洪五林木产业道路硬化

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项目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金城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维护施工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相关要求，就工程项目根治欠薪工作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严格依法施工，不进行违法发包、指定分包。政府投资项目不要求施工企业带资垫资施工。

二、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全过程结算。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相关工作制度。

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于每月约定时间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迟延拨付。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由施工企业结合上月用工人数情况（根据项目实名制考勤记录、参加工伤保险工人名单等）综合确定。

四、施工企业严格依法规范工程承包行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

五、施工企业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六、施工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如实建立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记录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教育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并进行信息化管理。

七、施工企业对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监督管理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严格落实企业代发工资制度，由承包企业通过其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确保无欠薪。

八、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承包企业每月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承包企业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监理单位对承包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向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报告。

九、施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

发极端事件。

十一、主动接受、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欠薪投诉举报、信访、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调查处置。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建筑市场“黑名单”等管理政策开展的对欠薪失信行为的监管和联合惩戒。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四份，河池市金城江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韦治
印

（签字）

2025年6月3日

施工企业：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韦展
印

（签字）

2025年6月3日